

SC 101 教室

一、場地大小與現場照片

社管大樓【101 教室】屬會議型階梯教室 (可容納約 80 人¹)。

二、場地提供設備

1. 數位多功能講桌 (可外接筆電)。
2. 弧形鋁方管黑板、板擦、粉筆。
3. 桌上麥克風 1 支、無線麥克風 3 支。
4. 投影機 2 台、投影布幕 2 組。



¹木桌和椅子共 81 個位子。
後頭約有 9 張連體課桌椅。

SC 201 教室

一、場地大小與現場照片

社管大樓【201 教室】屬會議型階梯教室 (²可容納約 65 人)

二、場地提供設備

1. 數位多功能講桌 (可外接筆電)。
2. 弧形鋁方管黑板、板擦、粉筆。
3. 桌上麥克風 1 支、無線麥克風 4 支。
4. 投影機 2 台、投影布幕 2 組。



²實際座位桌子和椅子為 69 人

法律學系教室外借費用說明

使用者 場地 (容納人數)	校外單位		畢業校友		本校其他單位	院內單位
	場地使用費 (時段)	場地維護 保證金	場地使用費 (時段)	場地維護 保證金	場地使用費 (時段)	場地使用費 (時段)
SC 101 教室 (約 81 人)	10,200 元	3,500 元	7,500 元	2,800 元	7,900 元	4,300 元
SC 201 教室 (約 65 人)	7,300 元	2,500 元	5,300 元	2,000 元	5,500 元	3,000 元

說明：

- 一、係依據『[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公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\(107 年 7 月 1 日更新版\)](#)』辦理。
- 二、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時，不得申請及使用。
- 三、本收費標準以『時段』計，分為上午時段：8:00 - 12:00、下午時段：13:00 - 17:00、夜間時段：18:00 - 22:00。預期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之 30%，未滿一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- 四、凡借用各場地，校內外單位分別依表列標準收取場地及水電費與清潔費，若逢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校定假日，校外單位照表加收該時段費用之 50%，校內單位及院內照表加收該時段費用之 30%。若院內各系所主辦之學術性且非營利性活動借用免費者，需另支付大門管制人員費用。若需提前場地布置，最遲於活動 7 日前需提出申請，場佈費每小時為該時段場地費之 25%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- 五、本系所主辦之學術性且非營利性活動，經提出證明，主管核可後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六、本大樓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校定假日為門禁時段，如以上時間租借者，出入一樓大門口時，請出示相關證件、資料等以利大門管制人員開門。
- 七、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（演講：請附演講公告，研討會或教育訓練：請附議程表）。
- 八、繳費事宜及退保證金申請參照「[社管大樓場地租用繳費說明](#)」及「[社管大樓租退還保證金申請須知](#)」。
- 九、活動來賓停車管理費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收費要點另外收取，不計入場地費，請另行向學校駐警隊洽詢 04-22840285、04-22840288。
- 十、借用場地請洽詢社管大樓管委會，連絡電話：04-22840808*181~184；傳真：04-22856576；E-Mail：lmbm@nchu.edu.tw

※社管大樓公用場地使用申請表：http://com.nchu.edu.tw/building-detil.php?N_NO=36